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紀錄：吳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106 年度 1-12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一）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

（二）性別意識培力案。

（三）性別影響評估案。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案。

（五）性別預算案。

（六）性別人才資料庫案。

七、提案討論：

（一）執行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案：

1、說明：依 106 年第 3 次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編號第 2 案，本局應於 107 年初執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107 年本府性別友善法律諮詢環境具體行動措施」（如附件 1），並於 107 年底提報相關成果。

2、決議：照案通過。另關於法律諮詢民眾之問卷調查，依張自強委員建議，除客觀量化之資料外，可增加使用者對於本局執行該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後，法律諮詢環境改善之主觀問項。

（二）討論 107 年本府性別友善法律諮詢環境具體行動措施之性別影響評估案（如附件 2）：

1、說明：按本局提報之 107 年非府決行計畫「本府性別友善法律諮詢環境具體行動措施」，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擇定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 日桃研綜字第 1060007410 號函，本局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委員之審查），並提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完成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

2、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三）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考核項目明定各機關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

1、說明：本府自 101 年 7 月起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市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並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及提出檢視建議，與本局相關之法案有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桃園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桃園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內容皆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以促進不同性別之公共參與機會。本局業於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前積極改進，全數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遴聘(派)委員目標，另本局 105 年 5 月 20 日訂定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納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完成委員遴聘(派)。106 年度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詳如附件 3。

2、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法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周召集人春櫻

記錄：吳惠美

四、出席人員：

召集人	周 春 櫻	周春櫻	副召集人	辛 柏 逸	辛柏逸
外聘委員	陳 祖 德	陳祖德	外聘委員	張 自 強	張自強
局內委員	董 瓊 華	董瓊華	局內委員	林 靜 茹	林靜茹
局內委員	呂 慧 敏	呂慧敏	局內委員	楊 芝 薇	請假
局內委員	楊 美 容	楊美蓉	局內委員	李 大 鵬	李大鵬
局內委員	邱 玉 霞	邱玉霞	局內委員	廖 維 敏	廖維敏
局內委員	蔡 玉 珍	請假	局內委員	蔣 怡 嫻	公假

五、列席人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簡 志 蓮	葉 芳 宇
------------	-------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